

# 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9 日，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主要从事预应力水泥构件加工，该公司租赁福清市融耀石材有限公司 4 号楼一层及中部空地用于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45.99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80 天，单班制，每天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060119 号），2023 年 8 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高岭村（租赁福清市融耀石材有限公司 4 号楼一层及中部空地）“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 7 万米



项目”。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设备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和养护工序；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蒸养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产品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原料堆场、原料投料、卸料、车辆运输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待远期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筒仓排气孔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水泥筒仓顶配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区通过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顶部篷布遮盖并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沙、石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同时加强产品装卸操作管理，尽量降低原料落地高度，严禁高空卸料；本项目通过料斗上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轻装轻卸等措施降低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采用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四周挡板上沿，顶部用篷布或挡板遮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露。





###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钢筋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至搅拌工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JWJC230922001），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早期建设厂房，不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条件，因此本次仅分析废水达标情况。

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4、氨氮1.36mg/L、悬浮物3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化学需氧量39mg/L，均达到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

### (2) 废气

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厂界外20m处上风向点位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点位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0\text{mg}/\text{m}^3$ ，两者差值小于 $0.180\text{mg}/\text{m}^3$ （上风向点位颗粒物未检出浓度按最小值“0”计算），达到批复所要求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下风向监控点与厂界20m处上风向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 (3) 噪声

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2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西北侧厂界噪声为58.5~58.8dB(A)、南侧厂界噪声为57.2~57.8dB(A)、东侧厂界噪声为57.3~57.8dB(A)、北侧厂界噪声为58.1~58.3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A)}$ )。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福州八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预应力水泥构件7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